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LOF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5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87,708,163.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4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4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0日（场内）	2021年1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2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2月20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郎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郎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5）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6）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8）本基金在本次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9）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10）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1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份额限制调整为0.1份，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最低赎回份额限制的相关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咨询方式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2	006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1年12月1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公告，自2021年12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12月1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5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于都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49%由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万那绿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万那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本次担保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056 杭萧钢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5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杭萧”）、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杭萧”）、万那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那绿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于都杭萧担保不超过10,2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海南杭萧担保最高本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万那绿建担保最高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168.53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于都杭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49%由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200万元。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南杭萧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万那绿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担保的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于都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于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县支行申请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提供51%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49%由于都县华强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10,2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杭萧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萧钢构（海南）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万那绿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万那绿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于都杭萧成立于2016年，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鄢建强，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7,783,854.7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438,156.08元，负债为人民币177,345,698.6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7,345,698.63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6,935,232.69元，净利润为-952,639.21元。（以上数据已经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于都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563,906.5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300,063.11元，负债为人民币218,263,843.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8,263,843.48元）。（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海南杭萧成立于2020年，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1%，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陆拥军，经营范围主要为钢结构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1,283,756.98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275,625.11元，负债为人民币8,131.8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131.87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24,374.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海南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35,197,634.16元，负债为人民币56,435,700.9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157,149.28元，流动负债总额8,278,551.67元）。（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万那绿建成立于2018年，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公司的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新良，经营范围主要为服务、货运、承接、批发和零售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那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31,126,500.9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13,330,082.18元，负债为人民币817,796,418.7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1,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17,796,418.76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15,335,368.69元，净利润为-75,545,386.73元。（以上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万那绿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76,410,000.9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7,142,640.97元，负债为人民币1,099,267,359.9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61,285,434.58元，流动负债总额1,099,267,359.98元）。（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于都杭萧的担保：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仅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的51%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人民币壹亿零贰佰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对海南杭萧的担保：

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对万那绿建的担保：

保证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融资授信业务因厂房建设、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1,312.62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通过股东决定，芦鸣科技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荟知科技”）提供担保。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荟知科技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广告”）已经签署《快手2022年度代理商广告发布合作协议》，荟知科技委托快手广告在其平台为荟知科技的客户提供广告投放和推广服务。芦鸣科技为更好的支持荟知科技的发展经营，拟为荟知科技与快手广告合作业务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芦鸣科技为荟知科技的快手合作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含以前年度审议担保额度）。

荟知科技截至2021年9月底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在芦鸣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姚记科技的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芦鸣科技将在履行审议程序后签署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荟知科技

1）被担保方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9352室

4）法定代表人：金松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姚记科技间接持有荟知科技100%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27,792.69	12,804,537.57
负债总额（元）	3,440,412.17	9,990,806.6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元）	-	-
净资产（元）	2,187,380.52	2,813,730.89
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8,749,380.06	211,206,519.53
利润总额（元）	1,217,595.57	532,684.02
净利润（元）	1,137,562.83	504,787.58

荟知科技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03%，芦鸣科技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近日通过股东会审批。

9）信用情况：荟知科技是姚记科技全资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荟知科技担保合同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荟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甲方）

3、保证担保范围

（1）乙方在最高额为人民币1.5亿元金额范围内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2）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壹拾伍(15)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3）乙方将以全部公司财产提供保证，乙方提供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动产、不动产、股权、期权、债权。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在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要求条件下提供单位存款账户、财产清单、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以及其他能反映乙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甲方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并无条件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和办理手续，并承诺在甲方要求之日起叁拾(30)日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办理完成相关财产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芦鸣科技持有荟知科技100%的股权，对荟知科技具有控制权和日常经营管理监督能力，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芦鸣科技为荟知科技的快手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按照业务实际发生金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芦鸣科技及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芦鸣科技董事会意见

芦鸣科技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把控，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姚记科技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7.4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6.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2.7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3.15%。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00股，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公告（2021-06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14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上市日期。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孙伟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7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00股，待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342,8055万元变更为23,340,5855万元，总股本将由23,342,8055万股变更为23,340,5855万股。自2021年9月30日起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7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15: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公告（2021-06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5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70）》。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2,2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0-066）》。

4、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68）》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8、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非因前述第（二）项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②派息

$P =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2020年利润分派时现金股利已发放给激励对象。

因此，调整前回购价格为10.50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P=(P0-V)/(1+n) = (10.50-0.65)/(1+0.2) = 8.21$元/股。

（2）回购数量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前回购数量为18,500股，调整后回购数量为$Q=Q0\times(1+n)=18,500\times(1+0.2)=22,200$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2,2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2,200股。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700	-22,200	1,544,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79,853	-	231,879,853
总计	233,446,553	-22,200	233,424,353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以上股本数为2021年12月13日数据，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层将不断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